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5刑初122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某，男，1983年5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山西省朔州市，住山西省朔州市。

辩护人李源，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某，女，1996年4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山西省朔州市。

辩护人周秀芝，上海川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2021〕1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随案移送了被告人的认罪认罚具结书等相关材料。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的规定，将案件移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3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1年4月2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某及其辩护人李源、被告人王某某及其辩护人周秀芝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商标系我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类化妆品、指甲油等，且在有效期内。

2018年起，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 ”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从网络购买原材料、喷墨机等生产假冒“ ”注册商标的“天气丹”系列眼霜，并通过微信、淘宝店铺予以销售，销售数额人民币163万余元。

2020年10月28日，公安民警在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朔州春蕾幼儿园对面仓库扣押被告人王某某、刘某某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天气丹”系列眼霜396瓶。2021年2月5日，公诉机关扣押被告人王某某违法所得5,000元。

为证实上述指控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情况说明、微信聊天记录、司法鉴定意见书、销售记录、同案关系人金国花的供述、证人李某1、缪某某、李某2、金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发货单、鉴定书、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刑事判决书、刑事谅解书、刑事和解协议书、中国工商银行转账记录、案发经过、户籍资料、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的供述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属共同犯罪。被告人刘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的规定，系主犯；被告人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赔偿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可以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可以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提出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刘某某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并提出：1.被告人刘某某系初犯、偶犯，之前一贯表现良好；2.被告人刘某某自愿认罪认罚；3.被告人刘某某的家属及所在社区愿意承担其社区矫正的职责；4.被告人刘某某已与权利人达成刑事和解并取得其谅解。综上，希望对被告人刘某某适用缓刑。

被告人王某某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并提出：1.被告人王某某系初犯，无前科劣迹；2.被告人王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在审查起诉阶段已退出5,000元违法所得；3.被告人王某某系从犯；4.两被告人已对被害单位进行了赔偿。综上，希望对被告人王某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起诉指控的事实一致。

另查明，2021年1月29日，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赔偿被害单位乐金生活健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160万元，取得被害单位谅解。

审理期间，被告人刘某某退出违法所得10万元，被告人王某某退出违法所得45,000元。

上述事实，由以下经庭审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

1.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证情况说明，证实第XXXXXXXXXX号“ ”注册商标系在我国合法注册的商标，且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内。

2.微信聊天记录、盘石软件(上海)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销售记录、同案关系人金国花的供述、证人李某1、缪某某、李某2、金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发货单、乐金生活健康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证实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生产假冒“ ”注册商标的“天气丹”系列眼霜并通过微信、淘宝销售，销售金额为1,633,293.70元。

3.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证实公安机关搜查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位于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朔州春蕾幼儿园对面仓库，扣押假冒上述注册商标“天气丹”系列眼霜396瓶、电脑主机1台以及扣押被告人刘某某手机2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扣押被告人王某某违法所得5,000元。

4.刑事判决书，证实同案关系人金国花被判处刑罚的情况。

5.刑事谅解书、刑事和解协议书、中国工商银行转账记录，证实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160万元并取得谅解。

6.案发经过，证实本案的案发及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的到案情况。

7.户籍资料，证实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的年龄等身份情况。

8.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的供述，证实其均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本院认为，“ ”等商标经核准注册，且在注册有效期内，依法受我国法律保护

。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刘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依法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减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均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赔偿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分别退出违法所得10万元和5万元，酌情从轻处罚。综合考虑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的犯罪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对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的辩护人提出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据此，为严肃国家法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不受侵犯，依照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罚金已缴纳)。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被告人王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一年八个月，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罚金已缴纳三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剩余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三、被告人刘某某、王某某退出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被告人刘某某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四、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眼霜及手机、电脑等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和销毁。

刘某某、王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冯祥
审 判 员	陆光怡
人民陪审员	胡琛罡
书 记 员	杨岸松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